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采矿权争议的处理		
基本编码	150915002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150915002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8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争议裁决书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Ⅲ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2、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出申请；3、提供存在争议矿权的采矿许可证及争议矿区范围图。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5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 即可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核	李辉	20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30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5个工作日	审批意见通过	办结出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是否委托办理

-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路东，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路线：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承诺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 60个工作日